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勞小字第1號

原告 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琮陽

訴訟代理人 陳達璋

被告 陳淑芬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零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陸佰伍拾玖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壹仟零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訴外人即債務人KARSEM（現今護照號碼：M0000000）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77,510元，及自民國108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未償；原告為追索上揭債權，乃檢附執行名義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司票字第601號本票裁定，聲請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強制執行KARSEM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經執行法院先於10

01 8年7月3日核發扣押命令（基院華108司執慎字第15033號；
02 下稱系爭扣押命令），再於108年7月25日核發移轉命令（基
03 院華108司執慎字第15033號；下稱系爭移轉命令）。系爭扣
04 押、移轉命令之內容略為：債務人KARSEM對被告之每月薪資
05 債權三分之一，於「77,510元，及自108年2月16日起至清償
06 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暨程序費用500元、執行
07 費用624元」之範圍內，禁止債務人KARSEM收取並移轉於債
08 權人即原告。詎被告收受系爭扣押命令暨系爭移轉命令以
09 後，既未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亦未按月將債務人KARSEM之
10 薪資交付原告；而參照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公布之勞
11 動契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之公告內
12 容，可知債務人KARSEM受僱於被告擔任家庭看護工，每月可
13 獲基本工資20,000元、加班4日之延長工時工資2,668元，以
14 上金額總計22,668元，扣除債務人KARSEM之基本生活費17,0
15 76元，被告理應按月給付原告5,592元（22,668元－17,076
16 元＝5,592元），計至原告起訴為止，被告應付金額已達77,
17 510元。為此，乃提起本件扣押款之給付訴訟，並聲明：被
18 告應給付原告77,5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9 日止，按法定年利率計算之利息。

20 三、被告答辯：

21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2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23 四、本院判斷：

24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KARSEM欠款未償，其乃檢附執行名義，聲請
25 執行法院強制執行KARSEM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經執行法院先
26 於108年7月3日核發系爭扣押命令，再於108年7月25日核發
27 系爭移轉命令；詎被告收受系爭扣押命令暨系爭移轉命令以
28 後，既未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亦未按月將債務人KARSEM之
29 薪資交付原告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108年度司執字第150
30 33號執行案卷核閱屬實，並有內政部移民署113年1月9日移
31 署資字第1130003677號函暨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

01 細在卷可稽；兼之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爭執，亦未提
02 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
03 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4 (二)按扣押命令對於債務人及第三人之效力，依強制執行法第11
05 5條第1項規定，係禁止執行債務人收取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
06 權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執行債務人清償。執行債
07 權人或第三人如有違反，對於執行債權人不生效力。若執行
08 債務人或第三人為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類推適用強制執行
09 法第51條第2項之規定，對於執行債權人自不生效力（最高
10 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719號判決意旨參照）。第按執行法院
11 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
12 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
13 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
14 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
15 第1966號判例意旨參照）。職此，執行法院倘對第三人核發
16 移轉命令，債務人對於該第三人之債權即因之移轉於債權
17 人，從而，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為給付時，債權
18 人自得依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依移
19 轉命令而為給付。本件執行法院業於108年7月3日核發系爭
20 扣押命令，並於108年7月25日核發系爭移轉命令，而系爭扣
21 押、移轉命令合法送達被告以後，一概未見被告於法定期間
22 內聲明異議，此悉經本院職權核閱108年度司執字第15033號
23 強制執行案卷確認屬實；而訴外人KARSEM受僱於被告擔任家
24 庭看護工（監護工）乙情，亦有內政部移民署113年1月9日
25 移署資字第1130003677號函暨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
26 明細存卷為憑；因111年8月9日以前，我國政府公告之外籍
27 看護薪資為每月17,000元，嗣勞動部雖公布自111年8月10日
28 起調整為每月20,000元，然此尚不包括「先前聘僱且其契約
29 尚未屆期」之家事移工在內（亦即，新招募引進或承接或期
30 滿續【轉】聘之家事移工，方有每月薪資調整為20,000元之
31 問題），而訴外人KARSEM則「非」被告新招募引進或承接之

家事移工，原告亦未舉證「訴外人KARSEM與被告間原已成立生效之勞動契約有何期滿續【轉】聘」之情事，兼之「移工須有加班之實，方有所謂每月給付加班費之問題」，而原告亦不能就「訴外人KARSEM每月加班4日」之主張，提出客觀合理之適切證明，是本院勾稽卷證資料，充其量祇能肯認本件截至原告起訴時為止，訴外人KARSEM就被告之薪資債權，僅止每月17,000元。再者，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第3項亦有明文。因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政府公告基隆市108年至112年最低生活費，每月各為12,388元、12,388元、13,288元、14,230元、14,230元，故KARSEM於108年迄112年之必要生活費用，依序應為每月14,866元（計算式：12,388元 $\times$ 1.2=14,86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14,866元、15,946元（計算式：13,288元 $\times$ 1.2=15,946元）、17,076元（計算式：14,230元 $\times$ 1.2=17,076元）、17,076元，若以勞動部公告前之每月薪資17,000元計算，原告於108年迄112年可獲受償之薪資債權（扣押範圍），每月至多僅止2,134元（計算式：17,000元－14,866元=2,134元）、2,134元、1,054元（計算式：17,000元－15,946元=1,054元）、0元、0元，從而，本件計至原告起訴為止，被告至多僅應給付原告51,060元（計算式：2,134元 $\times$ 18個月+1,054元 $\times$ 12個月+0元+0元=51,060元）。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依51,060元按週年利率5%計付遲延利息，亦屬適法而無不當。

五、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1,060元，及自113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金額之請求，於法無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核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其勝敗比例負擔。

七、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宣告之，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慧 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書 記 官 余 筑 祐